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8樓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曹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應任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黃連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吳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李宏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8. 「**動議**待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